



「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

# 產銷監管鏈 驗證單位認證手冊



台灣動物  
社會研究會

Environment &  
Animal Society  
of Taiwan

第一版 2022/5

# 前言

---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為非營利、非政府的動物保護組織，成立於1999年，以推動「人與動物、環境和諧互動」為宗旨。

為改善數億農場動物處境，維護農場動物福利，本會除致力推動「少吃肉」，鼓勵人們盡量減少動物性產製品的使用外；我們也投入改善畜禽飼養、運輸、屠宰等環節的動物處境，推動落實動物福利。2021年本會成立「動物福利標章-EAST Certified」驗證及稽核部門，致力改善包含：蛋雞、乳牛、豬隻、肉雞…等農場動物處境。

民眾的每一次消費，都決定龐大農場動物的生命處境。透過「動物福利標章-EAST Certified」的推廣與宣導，提昇消費者的食物倫理意識，進而帶動民眾及企業支持具有更高動物福利的畜禽產品，真實改善農場動物的生命品質。

為確保通過本會動物福利驗證之畜牧場所生產之畜禽產製品，或使用原料來源為通過本會動物福利驗證畜牧場之畜禽產製品或食品加工產品，從牧場至終端消費者的供應鏈過程中，驗證與非驗證之產品有所區隔，並有良好的批次管理，本會擬定〈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 產銷監管鏈驗證單位認證手冊〉，期透過專業產銷監管驗證單位的驗證稽核，維護標章獨立客觀、專業監督精神，保障支持動物福利的消費者權益。

〈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 產銷監管鏈驗證單位認證手冊〉以公正、透明、客觀、獨立等四大基本原則，提供第三方驗證單位向本會申請認證，成為本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單位。截至2022年5月止〈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 產銷監管鏈〉驗證內容包含：盒裝鮮蛋、以雞蛋作為原料之相關加工品產銷監管鏈、鮮乳及以鮮乳作為原料之相關加工產銷監管鏈驗證，未來如增列驗證品項，將再行修改規定。

網站：[east.org.tw](http://east.org.tw)

信箱：[east.certified@east.org.tw](mailto:east.certified@east.org.tw)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62號3樓之3

電話：02-22369735-6／傳真：02-23651701



台灣動物  
社會研究會

Environment &  
Animal Society  
of Taiwan



# 如何申請成爲「動物福利標章」 產銷監管鏈驗證單位

---

## 適用對象及期間

- **申請資格**

政府機構、公司企業、團體組織(基金會、公會、學會、協會)等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單位。

依據本會「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產銷監管鏈管理要求，向本會提出認證(accreditation)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可具備執行「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產銷監管鏈之驗證稽核(certification)資格。

- **申請期間**

全年皆可受理申請。

# 申請流程

本會認證作業流程及預估時程如下圖所示。

(※預估時程係以驗證單位及本會雙方時程配合及作業無其他延遲因素之情況下估算，實際作業時間將依程序視個案情況而定)



# 申請作業

---

## ● 初次認證

驗證單位初次向本會申請認證，請詳閱〈附件二、權利義務規章〉後，填妥〈附件一、驗證單位認證申請書〉，檢附申請書所列之相關文件，將所有文件以電子檔寄至本會聯絡信箱或將紙本以掛號郵寄至本會。本會收到申請文件後，即受理並安排申請審查及文件核對，若驗證單位未能提供相對應之認證文件，於此期限 3 個月內未完成補正/說明者，本會則不予受理申請案。

初次認證應通過文件審查及實地稽核評鑑。

## ● 展延認證

為延續認證之有效，驗證單位每 3 年均需辦理展延資格評鑑。於認證有效期屆滿 6 個月前應填妥〈附件一、驗證單位認證申請書〉，提出展延申請及檢附申請書所列之相關異動文件，本會收到應檢附相關文件後，受理並安排申請審查及文件核對，認證有效期屆滿若未完成展延申請，視為放棄驗證單位資格。

展延認證必須通過文件審查、實地稽核評鑑。

## ● 增列認證

驗證單位因需求增列認證範圍，應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所列之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增列申請，收到應檢附相關之文件後，本會受理並安排申請審查及文件核對。

增列認證必須通過文件審查、實地稽核評鑑。

# 申請費用

---

本會為非營利動物保護組織，推動本項工作之宗旨在提升台灣經濟動物福利，改善動物處境，促進企業及畜牧場重視動物福利，創造人與動物、環境和諧互動。本會秉持「共善共好」之公益精神，不向任何一方收取任何認證費用，但認證過程本會評鑑人員之交通費需由申請者負擔。

「交通費」標準：以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單據、車票等為依據，實報實銷。

## 認證「驗證範圍」

---

截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止，本會認證範圍為：

### ● 雞蛋及蛋品加工品產銷監管鏈

#### 1. 驗證對象：

- (1) 畜牧場：通過本會「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動物福利驗證之蛋雞畜牧場方得申請驗證。
- (2) 蛋品加工機構：各類蛋品加工機構，如鮮蛋(含洗選蛋)、液態蛋、水煮蛋、滷蛋、皮蛋、鹹蛋等各種蛋品加工得申請驗證。取得驗證標章之蛋品，原料來源須 100% 為通過本會「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動物福利驗證之蛋雞畜牧場。
- (3) 一般食品加工廠：加工產品原料包含雞蛋之加工機構得申請驗證。無論產品中雞蛋占總成分比例多少，所使用之雞蛋原料來源須 100% 為通過本會「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動物福利驗證蛋雞畜牧場之鮮蛋(含洗選蛋)或其他通過本驗證之加工蛋品。

#### 2. 驗證通過原則：

從牧場至終端消費者的供應鏈過程中，確保申請驗證之雞蛋原料源自本會驗證之蛋雞畜牧場，無摻雜、混入、改用其他畜牧場之雞蛋，確保驗證與非驗證之產品有所區隔，且有良好的批次管理。

【註：通過本作業之雞蛋及蛋品加工相關產品得使用友善雞蛋聯盟標章 LOGO】

## ● 鮮奶及乳品加工產銷監管鏈

### 1. 驗證對象：

- (1) 乳品加工廠:各類以生乳或乳品為原料，進行製造、加工、調配等之生產機構，得申請驗證。取得驗證標章之鮮乳或加工乳品，原料來源須 100%為通過本會「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動物福利驗證乳牛場之生乳或本驗證通過之乳品。
- (2) 一般食品加工廠: 加工產品原料包含鮮奶之加工機構得申請驗證。無論產品中鮮奶占總成分比例多少，所使用之鮮奶原料來源須 100%為通過本驗證之鮮奶。

### 2. 驗證通過原則：

從牧場至終端消費者的供應鏈過程中，確保申請驗證之鮮奶原料源自本會驗證之乳牛場，無摻雜、混入、改用其他畜牧場之鮮奶，確保驗證與非驗證之產品有所區隔，且有良好的批次管理。

## 申請審核及文件核對

---

1. 本會接獲驗證單位申請案後，將進行申請審查，主要審查重點為：驗證單位認證申請書、申請書中的應檢附文件(認證範圍之驗證品目、驗證證書範本、驗證名錄、驗證作業辦法及流程、驗證類別之標準作業程序書、工作說明書或相關文件、驗證收費辦法等)。
2. 本會對申請所提文件或資料有疑慮、不足或不符時，將通知驗證單位限期補正資料/說明，若於期限 3 個月內未完成補正/說明者，本會將取消此申請案。
3. 本會正式通知受理申請案後，4 至 8 週內將安排前往評鑑，請驗證單位須作好評鑑準備。

# 申請書所列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規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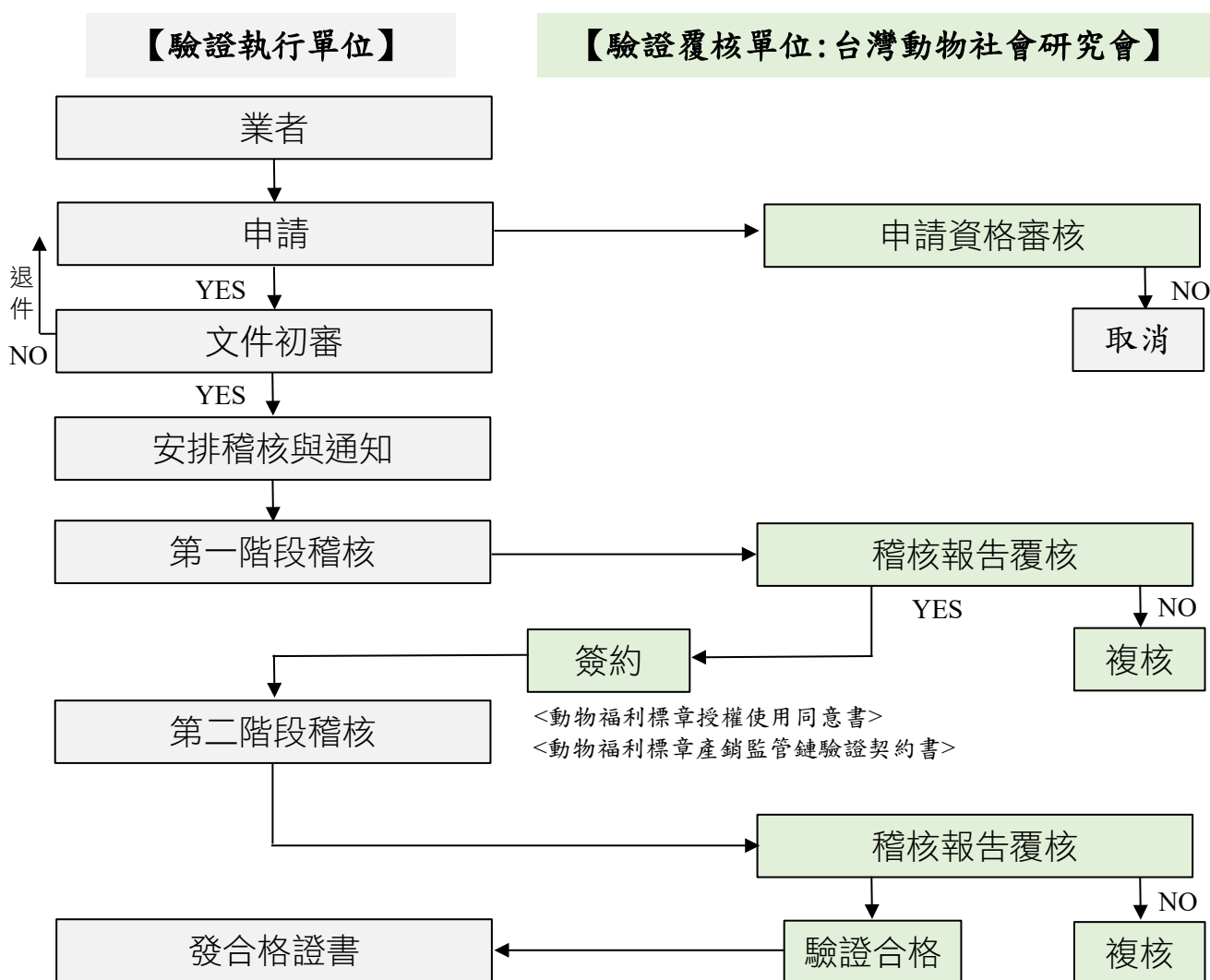
---

1. 驗證單位認證申請書:如附件一所示。
2. 機構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3. 驗證作業辦法及流程，應包含但不限於:
  - (1) 申請、繳費、稽核、簽約、發證之作業流程。
  - (2) 初次驗證、展延驗證、追蹤查驗、增列查驗之作業流程。
  - (3) 驗證之警告、暫時停止及終止等規範。
  - (4) 違規處理與相關罰則之辦法。
  - (5) 抱怨及申訴之作業流程。
4. 供大眾索取有關驗證業務之相關資料，應包含但不限於:
  - (1) 驗證申請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訪廠同意書、動物福利標章授權使用同意書、動物福利標章產品之包裝樣式圖檔、驗證通過契約書。
  - (2) 各驗證類別的驗證評分標準。
5. 驗證類別之標準作業程序書、工作說明書或相當之文件，應包含但不限於:
  - (1) 申請不同認證類別(雞蛋及蛋品加工產銷監管鏈、鮮奶及乳品加工產銷監管鏈)，應有個別不同的稽核產銷監管鏈驗證稽核表及評審標準。
  - (2) 基本文件應包含但不限於：驗證作業流程與說明、現場稽核流程與說明、產銷監管鏈驗證評審標準、產銷監管鏈驗證稽核表、追蹤追溯紀錄表、缺失通知單、稽核報告及複核報告。
  - (3) 執行現場稽核前的驗證作業流程，應包含但不限於：
    - A. 書面初審應檢附文件。
    - B. 新申請者、展延申請者的稽核流程說明與通知：

針對尚未申請過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現場稽核的新申請者，應分為2階段稽核，第1階段為尚未開始生產動物福利標章產品前的稽核，主要稽核內容為針對現有產品的追蹤追溯及廠區應遵守的基本規範；第2階段稽核為第1階段稽核已通過，且開始生產動物福利標章產品1季(90天)後執行，主要稽核內容為針對動物福利標章產品的追蹤追溯與印有動物福利標章包材或標籤使用的管控。若為展延申請者，則直接進行第2階段稽核即可。



C. 新申請者驗證作業簡易流程圖(範例)：



(4) 現場稽核之規範，應包含但不限於：

- 開門會議流程與說明。
- 實地現場稽核、文件查核及抽樣追蹤追溯原則流程與說明。
- 閉門會議流程與說明。
- 缺失通知單、稽核報告說明。

(5) 稽核後報告的撰寫、提交覆核與驗證決定之說明，應包含但不限於：

- 稽核報告撰寫期限、稽核軌跡備份原則、稽核評分標準。
- 提交覆核單位的流程說明。
- 驗證決定後的流程與說明(如:簽約、發證)。
- 複核流程與通過複核評鑑標準。

6. 驗證證書範本，應包含但不限於：

- (1) 驗證範圍
- (2) 證書編號
- (3) 有效期間
- (4) 驗證單位

7. 驗證收費：

各類別驗證總收費上限應遵守下述規範，並詳列收費項目(如：申請費、文件初審費、現場稽核費、證書審查費、交通費用等)，明定各階段收費標準與付款方式等項目，以供遵守履行。

(1) 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之收費上限：

- A. 個別驗證:初次驗證總費用上限為 44,000 元/件/天。
- B. 個別複核驗證:複核費用上限為 12,000 元/件/天。
- C. 集團驗證:單件費用低於個別驗證即可。
- B. 集團複核驗證:單件費用低於個別驗證即可。

(2) 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之各驗證收費項目上限：

(※收費標準參考產銷履歷畜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 項目   | 收費上限               |                    |                                    |                    |
|------|--------------------|--------------------|------------------------------------|--------------------|
|      | 申請費<br>(元/次)       | 文件審查費<br>(元/次)     | 現場查核費<br>(元/次)                     | 證書費(元/次)           |
| 個別驗證 | 10,000             | 12,000             | 12,000                             | 5,000              |
| 集團驗證 | 20,000             | 20,000             | 12,000                             | 5,000              |
| 說明   | 初次查驗、增列查驗及展延查驗均適用。 | 初次查驗、增列查驗及展延查驗均適用。 | 初次查驗、增列查驗、複核查驗及展延查驗均適用，採實際查核人天數計算。 | 初次查驗、增列查驗及展延查驗均適用。 |

(3) 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之各驗證收費項目小農優惠辦法：

為鼓勵小農經營自有品牌，凡通過「動物福利標章」動物福利驗證之畜牧場，符合蛋雞飼養總數為 2,500 羽以下；乳牛飼養總頭數 100 頭以下規模者，驗證單位應配合提出優惠辦法。

(4) 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除增列驗證產品品項之情形，不得超過上表「增列查驗」適用之收費上限外，其餘驗證變更情形，不得超過驗證項目收費上限的一半。

8. 驗證名錄：應說明驗證通過後客戶名錄之管理辦法。
9. 稽核員資格應檢附文件：應繳交
  - (1) 食品技師合格證書；
  - (2) 二年以上執行驗證稽核之工作經驗，或具有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如：FSSC 22000 V5.1 ISO 22000\_2018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FSMS) 主導稽核員、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稽核員合格證書等。
10. 鑑定稽核能力應檢附文件：

應提供可證明稽核能力的相關文件或紀錄，如：通過 TAF 認證的第三方驗證機構、曾受委託執行第二者稽核 (Second Party Audit)、第三者稽核 (Third Party Audit) 或輔導食品工廠執行第一者稽核 (First Party Audit) 等文件。

## 實地稽核評鑑

---

由本會評鑑員執行實地稽核評鑑，評鑑員將全程參與驗證單位稽核員之稽核作業。評鑑員參與見證過程中不得發問及評論，以免影響稽核作業之進行；惟如有疑問時，在不影響驗證單位稽核作業下得適時發問，或在稽核中場段落時間與驗證單位稽核員溝通討論。

評鑑員評分項目為驗證範圍類別選擇的正確性、驗證單位程序要求之符合性、稽核小組之團隊運作、稽核員之個人特質、知識與技能、稽核技巧，以及報告撰寫能力與可信度等進行評估，並提出〈附件三、申請單位之實地稽核評鑑報〉告，以作為認證決定，實地稽核通過者，得授予認證，未通過者，驗證單位得重新申請認證。

## 簽約、發證

---

認證決定通過，本會將與通過的驗證單位簽訂〈附件四、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委託契約書〉，並核發中英文電子式認證證書乙份，對外公布該驗證單位已通過本認證單位之驗證，通過者即可執行動物福利產銷監管鏈驗證。

### ● 認證週期：

驗證單位之認證週期為 3 年，認證週期開始於授予初次認證之決定日或前述日期到期日後之次日起。

### ● 認證編號：

1. 驗證單位認證編號為本會接受驗證單位初次認證申請書時，依序編列之特定編號，驗證單位獲得認證後，將於合約、證書賦與認證編號。
2. 驗證單位之認證證書於有效期屆滿前，本會將依據展延評鑑結果通知辦理核發新證書。惟如驗證單位之展延評鑑結果發現有不符，且未於限期 2 個月內改善者，本會將予以暫時終止或終止其全部認證範圍或部分認證範圍。
3. 認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如認證範圍之減列或增列、所有權變更等，驗證單位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核發新證書，經本會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單位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例如所有權變更、重要管理階層人員等)，本會得辦理必要之評鑑，並於該單位通過認證評鑑後，核發新證書。

## 不定期監督評鑑

---

為維持認證之有效，本會於認證週期內應接受本會每年至少一次監督評鑑活動。監督評鑑類型視本會對於驗證單位之評鑑與認證風險考量，安排現場評鑑或文件審查，採滾動式管理方式。

本會以監督評鑑方式，監督驗證單位維持其公正、能力及一致性，如採行事先通知的監督評鑑方式辦理，較無法於評鑑過程獲得較充分與客觀的事證，驗證單位可能有虛偽作假或影響本會認證公正信賴及國際相互承認資格之虞，因此本會採以不事先通知監督評鑑的方式規劃與執行，驗證單位不得拒絕、限制或阻礙，如無正當理由情況下不配合，本會將依權利義務規章處置，處以暫停終止全部或一部份驗證範圍。

評鑑員於每次評鑑結束，應提出〈附件五、監督評鑑報告〉作為評鑑結果，經認證單位審查後，若無認證範圍異動，將不另通知驗證單位，監督評鑑報告將留存於本會。若原認證範圍認證結果是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時，本會立即通知驗證單位，且停止辦理該申請案。

# 處置辦法及相關罰則

---

## ● 處置辦法：

一、 警告：未達暫時終止、減列與終止/撤銷，給予告誡並限期改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惟未達暫時終止、減列或終止之處置時，本會得採警告辦理，並通知其限期改善：

1. 申請人違反本會「動物福利標章授權產品之產銷監管鏈驗證標準」。
2. 申請人未依據經本會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標準、程序或規範執行符合性評鑑。
3. 申請人連續違反相同事由之不符合事項。

二、 暫時終止：使認證範圍的全部或一部分在特定期限失效的決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逕行暫時終止認證範圍的全部或部分：

- (1) 申請人於執行符合性評鑑活動時，未依據經本會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標準、程序或規範，包含但不限於以不適當、不合理的簡化、減少或錯誤的方式執行，且有嚴重/顯著影響符合性評鑑結果之虞。
- (2) 申請人於認證範圍之能力或資源無法持續符合本會認證規定。
- (3) 申請人於認證效期內，無法配合本會認證評鑑活動。
- (4) 申請人經本會警告並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屆期仍未改善。
- (5) 申請人三年內違反經本會為警告處置相同之事由。
- (6) 申請人其他違反本會規定。
- (7) 申請人以拒絕、限制或阻礙不定期監督評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逕行暫時終止認證範圍的全部：

- (1) 經本會減列處置後，未以書面通知其受影響之客戶。
- (2) 經本會減列處置後，未對於受減列範圍已核發之符合性評鑑證明進行適當處理措施者。

(3) 經本會減列處置後，未配合本會對於減列範圍調閱相關紀錄者。

註：暫時終止期限最長為六個月，申請人可於暫時終止期限內提出恢復申請。申請人至遲應於暫時終止期限屆滿日的三個月前提出恢復申請與改善資料，若須補正改善資料，應於暫時終止期限屆滿日的一個月前完成改善資料之補正。

三、 減列：使認證範圍的一部分失效的決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逕行減列認證範圍：

1. 申請人於暫時終止一部分認證範圍期滿仍無法恢復其認證範圍之資格。
2. 申請人已無法展現維持特定認證範圍之能力。
3. 於同一認證週期內，曾被暫時終止一部分認證範圍的申請人，於相同認證範圍內再次違反前次暫時終止之事由。

四、 終止：使認證範圍全面取消的決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時，本會得逕行認證之終止：

1. 申請人之符合性評鑑活動有違反公正性要求之事項。
2. 申請人出具偽造或虛偽不實之符合性評鑑證明或相同用途之文件
3. 申請人偽造認證證書或相同用途之文件。
4. 申請人違反資訊保密之義務。
5. 申請人不符合認證要求，或不適當、不合理的簡化、減少、錯誤或未執行符合性評鑑活動，而出具之符合性評鑑證明造成：
  - (1) 損害社會公益，經本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 (2) 符合性評鑑結果使用者之損失或為錯誤的決定。
  - (3) 認證效期內，重大影響本會或本會其他申請人之公信力。
6. 申請人出具偽造或虛偽不實的資料。
7. 於同一認證週期內，曾被暫時終止全部認證範圍的申請人，再次違反前次暫時終止之事由。
8. 申請人於暫時終止全部或部分認證範圍期間，仍違反暫時終止之事由。
9. 經本會暫時終止全部認證範圍處置後，未以書面通知其受影響之客戶。
10. 經本會暫時終止全部認證範圍處置後，未對於受暫時終止範圍已核發之符合性評鑑證明進行適當處理措施者。

五、 撤銷：使認證範圍全部溯及既往使其失效的決定。

申請人提供本會偽造或虛偽不實的資料，且情節重大者。

## ● 罰則：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逕行必要之處置：

- 一、 如違反「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單位之認證手冊」時，本會除依實際情事提出警告、暫時停止驗證或終止驗證外，倘甲方因此遭受損害時，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單位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 二、 凡有經檢舉申請人查屬事實者，申請人應負擔相關查核求證費用，若不自費且未限期改正者，終身不得再申請。
- 三、 申請人以「通過動物福利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解之表示方法加註於未通過甲方評鑑的驗證範圍，而標示、展示或廣告，應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四、 申請人於執行驗證案件時，稽核證據與驗證決定未經本會覆核裁定，擅自授權「動物福利標章」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 五、 申請人故意散播有關動物福利標章產品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以損害於甲方、公眾或他人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令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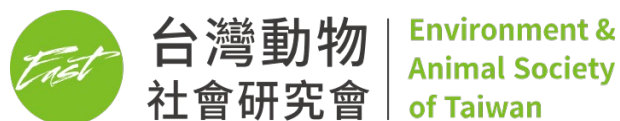
## 保密及利益迴避

本會自收受驗證機構之認證申請書起，本會從事各項認證作業之審議小組委員、認證評審員、技術專家及本會各級人員，非經驗證機構之書面同意，不得將認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與符合性評鑑單位或其所屬機構具有僱用或有特定利害關係(經營)者，或與其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均應事前聲明並迴避。



◎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洽詢專線：02-22369735 / east.certified@east.org.tw



# 驗證單位 認證申請書

本欄申請機構請勿填寫：

- 編號：
- 收件日期：







# 申請書

申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人」)擬向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提出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單位認證申請，同意接受條款如下：

- 一. 申請人願依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之相關規範，提出認證申請。
- 二. 申請人同意與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就驗證單位認證有關之文件繁體中文，其中將包括具有法律效力之文件、規章等。如申請人有因不熟悉繁體中文字義而影響認證相關權利，申請人同意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 三. 申請人同意並知悉附件二「權利義務規章」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
- 四. 本會基於保密原則，不為告知申請者不欲揭露事項。

申請者不欲揭露事項：

- 五. 申請者簽署本文件視同接受本會認證規範及相關規定。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申請單位印鑑 |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權利義務規章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與向本會申請認證或已獲本會認證之機關（構），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1. 申請人之權利義務

- 1.1 申請人應配合本會之要求，據實提出認證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資訊。
- 1.2 申請人於自始取得認證後，應維持符合本會所訂之認證規範、要求與相關規定。
- 1.3 申請人應接受本會認證所需相關活動之安排。
- 1.4 申請人依認證範圍內所執行之工作應予以記錄，並將相關紀錄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且接受本會之查核。
- 1.5 於認證有效期限屆滿日的六個月前或屆滿逾其一個月內，申請人應依本會所規定之時間及方式，提出延展認證。如前揭申請人未於前述期限內提出或未能配合本會認證作業，而致認證有效期無法延續，所生之損失應由前揭申請人自行負擔。
- 1.6 本會因提供申請人之認證而遭任何第三人求償時，若可歸責於申請人，申請人應就第三人之求償負責。
- 1.7 申請人若下列之異動，至遲應於異動發生之次日起至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 ①所有權、負責人或組織地位；
  - ②組織架構、最高管理階層，及認證相關要求之關鍵人員；
  - ③地址/位址；
  - ④認證內容記載事項；
  - ⑤其他可能影響申請人符合認證規範與要求之相關事宜。
- 1.8 申請人經本會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認證，如依所認證範圍內已對第三人進行相關服務者，申請人應即以書面通知前述第三人，並停止相關之服務。
- 1.9 申請人經本會以減列、終止或撤銷之處置後，而提出申請時：
  - ①減列後提出同一減列範圍之增列申請時，申請人應對前次受處置之事由完成矯正；
  - ②終止或撤銷後提出申請時，申請人應對前次受處置之事由完成矯正。
- 1.10 申請人對本會之服務得提出抱怨或申訴。

### 2. 本會之權利義務

- 2.1 本會對認證程序、規範或要求變更時，應於合理期間(1個月)內通知因變更而受影響之申請人。
- 2.2 認證標誌有異動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2.3 本會應將認證內容登載於本會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 2.4 本會應記錄申請人對認證之抱怨或申訴，並依本會規定處理後回覆之。
- 2.5 本會之認證僅表示申請人符合申請認證時之相關規範與要求。
- 2.6 本會得因認證活動或其他相類似認證案件之需要，無償使用該申請人所交付之文件或物品之智慧財產權。
- 2.7 本會在認證期間所開發的任何資訊、文件、資料與電腦程式之智慧財產權等皆歸屬於本會。

### 3. 違約處置

- 3.1 申請人經本會減列處置，於處置生效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本會不受理同一減列範圍之增列申請。
- 3.2 申請人經本會終止或撤銷之處置，於處置生效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本會不受理相同申請人之認證申請。
- 3.3 申請人經本會終止或撤銷認證後，申請人應自終止或撤銷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繳回認證證書或自行作廢。

#### 4. 保密義務

- 4.1 本會對認證過程所取得或產生之資訊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本會員工、評審員、技術專家、觀察員及因提供認證而有必要知悉者外，本會均不得使用、揭露或複製。除辦理認證之用途外，本會均不得將前述認證過程所取得或產生之資訊移做他用。
- 4.2 前條所稱本會經認證過程所取得或產生之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包括以下之情形：
- ①申請人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本會之過失而公開者。
  - ②本會合法自不須對申請人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③申請人提供之前，已為本會所持有者。
  - ④本會員工未以任何方式參考認證過程中所取得或產生之資訊，而獨立開發出與前述相同之資訊者。

#### 5. 其他

- 5.1 申請人無法履行本規章者，本會得逕行必要之處置，相關「處置規則」如下所示：

| 處置類型 | 適用例示   |
|------|--|
| 警告   |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惟未達暫時終止、減列或終止之處置時，本會得採警告辦理，並通知其限期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u>申請人違反本會「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單位之認證手冊」。</u></li><li>2. <u>申請人未依據經本會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標準、程序或規範執行符合性評鑑。</u></li><li>3. <u>申請人連續違反相同事由之不符合事項。</u></li></ol>   |
| 暫時終止 |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逕行暫時終止認證範圍的全部或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u>申請人於執行符合性評鑑活動時，未依據經本會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標準、程序或規範，包含但不限於以不適當、不合理的簡化、減少或錯誤的方式執行，且有嚴重/顯著影響符合性評鑑結果之虞。</u></li><li>2. <u>申請人於認證範圍之能力或資源無法持續符合本會認證規定。</u></li><li>3. <u>申請人於認證效期內，無法配合本會認證評鑑活動。</u></li><li>4. <u>申請人經本會警告並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屆期仍未改善。</u></li><li>5. <u>申請人三年內違反經本會為警告處置相同之事由。</u></li><li>6. <u>申請人其他違反本會規定。</u></li><li>7. <u>申請人以拒絕、限制或阻礙不定期監督評鑑。]</u></li></ol>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逕行暫時終止認證範圍的全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u>經本會減列處置後，未以書面通知其受影響之客戶。</u></li><li>2. <u>經本會減列處置後，未對於受減列範圍已核發之符合性評鑑證明進行適當處理措施者。</u></li><li>3. <u>經本會減列處置後，未配合本會對於減列範圍調閱相關紀錄者。</u></li></ol> <p>註：暫時終止期限最長為六個月，申請人可於暫時終止期限內提出恢復申請。申請人至遲應於暫時終止期限屆滿日的三個月前提出恢復申請與改善資料，若須補正改善資料，應於暫時終止期限屆滿日的一個月前完成改善資料之補正。</p> |
| 減列   |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逕行減列認證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u>申請人於暫時終止一部分認證範圍期滿仍無法恢復其認證範圍之資格。</u></li><li>2. <u>申請人已無法展現維持特定認證範圍之能力。</u></li><li>3. <u>於同一認證週期內，曾被暫時終止一部分認證範圍的申請人，於相同認證範圍內再次違反前次暫時終止之事由。</u></li></ol>  |

| 處置類型   | 適用例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終止</b></p> | <p>有以下情形之一時，本會得逕行認證之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申請人之符合性評鑑活動有違反公正性要求之事項。</u></li> <li>2. <u>申請人出具偽造或虛偽不實之符合性評鑑證明或相同用途之文件。</u></li> <li>3. <u>申請人偽造認證證書或相同用途之文件。</u></li> <li>4. <u>申請人違反資訊保密之義務。</u></li> <li>5. <u>申請人不符合認證要求，或不適當、不合理的簡化、減少、錯誤或未執行符合性評鑑活動，而出具之符合性評鑑證明造成：</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損害社會公益，經本會認定情節重大者。</li> <li>(2) 符合性評鑑結果使用者之損失或為錯誤的決定。</li> <li>(3) 認證效期內，重大影響本會或本會其他申請人之公信力。</li> </ol> </li> <li>6. <u>申請人出具偽造或虛偽不實的資料。</u></li> <li>7. <u>於同一認證週期內，曾被暫時終止全部認證範圍的申請人，再次違反前次暫時終止</u></li> <li>8. <u>申請人於暫時終止全部或部分認證範圍期間，仍違反暫時終止之事由。</u></li> <li>9. <u>經本會暫時終止全部認證範圍處置後，未以書面通知其受影響之客戶。</u></li> <li>10. <u>經本會暫時終止全部認證範圍處置後，未對於受暫時終止範圍已核發之符合性評</u><br/><u>適當處理措施者。</u></li> <li>11. <u>於暫時終止全部認證範圍後，未配合本會對於暫時終止範圍調閱相關紀錄者。</u><br/><u>暫時終止所列情境，且違反情節重大者。</u></li> </ol>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撤銷</b></p> | <p>申請人提供本會偽造或虛偽不實的資料，且情節重大者。</p>   |

5.2 前條所稱本會經認證過程所取得或產生之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包括以下之情形：

- ①申請人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本會之過失而公開者。
- ②本會合法自不須對申請人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③申請人提供之前，已為本會所持有者。
- ④本會之員工，未以任何方式參考認證過程中所取得或產生之資訊，而獨立開發出與前述相同之資訊者。

5.3 因本規章所生之一切爭議，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5.4 因本規章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聲請仲裁。如因而涉訟者，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申請單位之實地稽核評鑑報告

評鑑日期：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地址  |   |
| 申請認證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認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認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認證申請   |
| 申請認證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雞蛋及蛋品加工產銷監管鏈 <input type="checkbox"/> 鮮奶及乳品加工產銷監管鏈   |
| 驗證客戶名稱  |   |
| 地址  |   |
| 評分項目  | 1. 驗證範圍類別選擇的正確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2. 實地稽核流程之符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3. 稽核小組之團隊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4. 稽核員之個人特質、知識、稽核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5. 報告撰寫能力與可信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6. 提交稽核證據給覆核單位與驗證決定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實地稽核總結<br>1) 優點<br>2) 缺點(應提出矯正措施)<br>3) 觀察<br>4) 備註              |   |
| ◎報告撰寫總結<br>1) 優點<br>2) 缺點(應提出矯正措施)<br>3) 觀察<br>4) 備註              |   |
| 評鑑結果：<b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報告者(評鑑員)：   |
| 接受(申請單位)：   | 核准(認證單位)：   |



#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委託契約書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案（以下簡稱本案），已通過的驗證類別為：\_\_\_\_\_，雙方同意依「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單位之認證手冊」辦法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履約標的

- (一) 驗證範圍：乙方通過之驗證類別，以甲方核發的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合格證書為據。
- (二) 乙方應負責工作項目：辦理驗證申請、文件審核、實地稽核、稽核報告、提供各項稽核證據供甲方覆核作出驗證決定、驗證證書核發，上述工作項目應依據驗證通過評鑑的文件資料、驗證作業流程執行。
- (三) 驗證期滿或終止驗證時，委託驗證權立即終止。

## 第二條：履約期間

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共計 3 年），如雙方有意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 3 個月內另行簽訂之，如未續約，期滿本契約書自動終止。

## 第三條：經費與付款方式

甲方為非營利動物保護組織，成立宗旨為提升台灣農場動物福利，促進企業及畜牧場重視動物福利，創造人與動物、環境和諧互動。本會秉持「共善共好」之公益精神，不向任何一方收取任何認證費用，但認證過程本會評鑑人員之交通費需由申請者負擔。「交通費」標準：以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單據、車票等為依據，實報實銷。

## 第四條：驗證變更

甲乙雙方如認為契約內容有變更之必要，得經雙方書面協議為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通知甲方，並重新簽訂契約書，契約書之有效期間維持原契約。

- (一) 申請公司名稱、負責人、地址之變更。
- (二) 增列或減列驗證範圍。

## 第五條：保密義務

甲方從事認證作業之所有階層人員，因執行業務期間而知悉或持有乙方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將認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

乙方從事驗證作業之所有階層人員，因執行業務期間而知悉或持有驗證申請者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認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

## 第六條：退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受理案件終止委託驗證服務，並以書面通知敘明理由。

- (一) 執行客戶驗證項目為非通過本會受理之項目。
- (二)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三) 不定期監督評鑑結果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四) 不定期監督評鑑結果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末補正或改善。
- (五) 信用不良，有欠款導致呆帳或拖延繳款、退款等信用不良情形。
- (六) 自行撤回此案契約者。

## 第七條：處置

乙方無法履行本規章者，甲方得逕行必要之處置，相關「處置辦法」如下所示：

| 處置類型 | 適用例示  |
|------|---|
| 警告   |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惟未達暫時終止、減列或終止之處置時，甲方得採警告辦理，並通知其限期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乙方違反甲方「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單位之認證手冊」。</u></li> <li>2. <u>乙方未依據經甲方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標準、程序或規範執行符合性評鑑。</u></li> <li>3. <u>乙方連續違反相同事由之不符合事項。</u></li> </ol>   |
| 暫時終止 |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逕行暫時終止認證範圍的全部或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乙方於執行符合性評鑑活動時，未依據經甲方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標準、程序或規範，包含但不限於以不適當、不合理的簡化、減少或錯誤的方式執行，且有嚴重/顯著影響符合性評鑑結果之虞。</u></li> <li>2. <u>乙方於認證範圍之能力或資源無法持續符合甲方認證規定。</u></li> <li>3. <u>乙方於認證效期內，無法配合甲方認證評鑑活動。</u></li> <li>4. <u>乙方經本會警告並通知其限期改善，乙方屆期仍未改善。</u></li> <li>5. <u>乙方三年內違反經甲方為警告處置相同之事由。</u></li> <li>6. <u>乙方其他違反本會規定。</u></li> <li>7. <u>乙方以拒絕、限制或阻礙不定期監督評鑑。</u></li> </ol>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逕行暫時終止認證範圍的全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經甲方減列處置後，乙方未以書面通知其受影響之客戶。</u></li> <li>2. <u>經甲方減列處置後，乙方未對於受減列範圍已核發之符合性評鑑證明進行適當處理措施者。</u></li> <li>3. <u>經甲方減列處置後，乙方未配合甲方對於減列範圍調閱相關紀錄者。</u></li> </ol> <p>註：暫時終止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乙方可於暫時終止期限內提出恢復申請。乙方至遲應於暫時終止期限屆滿日的三個月前提出恢復申請與改善資料，若須補正改善資料，應於暫時終止期限屆滿日的一個月前完成改善資料之補正。</p> |



| 處置類型      | 適用例示  |
|-----------|---|
| <b>減列</b> |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逕行減列認證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乙方於暫時終止一部分認證範圍期滿仍無法恢復其認證範圍之資格。</u></li> <li>2. <u>乙方已無法展現維持特定認證範圍之能力。</u></li> <li>3. <u>於同一認證週期內，曾被暫時終止一部分認證範圍的乙方，於相同認證範圍內再次違反前次暫時終止之事由。</u></li> </ol>  |
| <b>終止</b> | <p>有以下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逕行認證之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乙方之符合性評鑑活動有違反公正性要求之事項。</u></li> <li>2. <u>乙方出具偽造或虛偽不實之符合性評鑑證明或相同用途之文件。</u></li> <li>3. <u>乙方偽造認證證書或相同用途之文件。</u></li> <li>4. <u>乙方違反資訊保密之義務。</u></li> <li>5. <u>乙方不符合認證要求，或不適當、不合理的簡化、減少、錯誤或未執行符合性評鑑活動，而出具之符合性評鑑證明造成：</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損害社會公益，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者。</li> <li>(2) 符合性評鑑結果使用者之損失或為錯誤的決定。</li> <li>(3) 認證效期內，重大影響甲方或甲方其他申請人之公信力。</li> </ol> </li> <li>6. <u>乙方出具偽造或虛偽不實的資料。</u></li> </ol> |
| <b>終止</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u>於同一認證週期內，曾被暫時終止全部認證範圍的乙方，再次違反前次暫時終止之事由。</u></li> <li>8. <u>乙方於暫時終止全部或部分認證範圍期間，仍違反暫時終止之事由。</u></li> <li>9. <u>經甲方暫時終止全部認證範圍處置後，未以書面通知其受影響之客戶。</u></li> <li>10. <u>經甲方暫時終止全部認證範圍處置後，未對於受暫時終止範圍已核發之符合性評鑑證明進行適當處理措施者。</u></li> <li>11. <u>於暫時終止全部認證範圍後，未配合甲方對於暫時終止範圍調閱相關紀錄者。</u></li> <li>12. <u>暫時終止所列情境，且違反情節重大者。</u></li> </ol>   |
| <b>撤銷</b> | <p><u>乙方提供本會偽造或虛偽不實的資料，且情節重大者。</u></p>  |

## 第八條：罰則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逕行必要之處置：

- (一) 如違反「動物福利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單位之認證手冊」時，甲方除依實際情事提出警告、暫時停止驗或終止驗證外，倘甲方因此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單位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 (二) 凡有經檢舉乙方查屬事實者，乙方應負擔相關查核求證費用，若不自費且未限期改正者，終身不得再申請。
- (三) 申請人以「通過動物福利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解之表示方法加註於未通過甲方評鑑的驗證範圍，而標示、展示或廣告，應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四) 申請人於執行驗證案件時，稽核證據與驗證決定未經本會覆核裁定，擅自授權「動物福利標章」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 (五) 申請人故意散播有關動物福利標章產品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以損害於甲方、公眾或他人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令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九條：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聲請仲裁。如因而涉訟者，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其他

- (一) 本契約一式 2 份。正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 (二)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立契約書人：

甲方：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負責人：董谷音 理事長

授權代表人：朱增宏 執行長

地址：10091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62 號 3 樓之 3

電話：02-22369735

統一編號：17874983

乙方：○○○

負責人：

授權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監督評鑑報告

評鑑日期：

|   |  |
|---|--|
| 驗證單位名稱  |  |
| 地址  |  |
| 已通過的認證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雞蛋及蛋品加工產銷監管鏈 <input type="checkbox"/> 鮮奶及乳品加工產銷監管鏈  |
| 驗證客戶名稱  |  |
| 地址  |  |
| 驗證客戶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雞蛋及蛋品加工產銷監管鏈 <input type="checkbox"/> 鮮奶及乳品加工產銷監管鏈  |
| 評分項目  | 1. 實地稽核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2. 稽核員之個人特質、知識、稽核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3. 報告撰寫能力與可信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4. 隨機抽檢 2 筆驗證是否有完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若當日因稽核行程無法提供抽檢的紀錄，應於隔日下班前提供。) |
| ◎監督評鑑總結<br>1) 優點<br><br>2) 缺點(應提出矯正措施)<br><br>3) 觀察<br><br>4) 備註  |  |
| 評鑑結果：<b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報告者(評鑑員)：  |
| 接受(申請單位)：   | 核准(認證單位)：  |